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财购〔2017〕18号

关于印发《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兵团）各委、办、厅、局，各高校，人民团体，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师市财政局，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自治区财政厅和兵团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将收集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料对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对评审专家进行初审，于8月25日前填写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息采集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填写专家评审品目，统一发送至 xinjzfcg-zj@sina.com，完成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资源汇总工作。

二、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评价、管理和考核，请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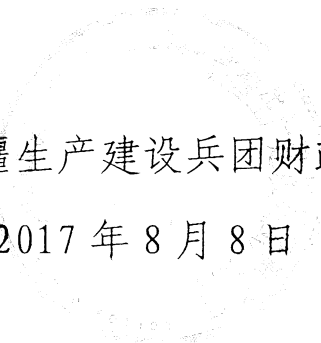
附件：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7年8月8日



附件：

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和兵团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自治区（含兵团）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经“评审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自愿申请加入评审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纳入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专家审核小组”对各地报送的专家进行审核确认。评审专家审核小组由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评审专家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共同组成。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全区一库、管用分离、远程抽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必须经筛选后统一纳入自治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自治区与兵团专家资源共享事宜，负责管理“评审专家”库，负责“评审专家审核小组”日常工作，对全区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评价进行动态监督。负责协调各地州市开展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兵团财政局负责对所辖师市专家资源进行审核，对相关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评价进行动态监督和管理。负责开展对相关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评审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评审专家选聘进行复审，确认专家资料是否符合评审专家选聘条件。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域内专家选聘进行初审，对本地区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评价进行动态监督和管理。负责开展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

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评审专家”选聘工作。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南疆四地州对本地区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可从职称、工作年限等方面进一步放宽，职称可放宽至初级，工作年限可放宽至5年。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和第（五）项所列条件可适当放宽。对达不到第（二）项所列条件和要求，可由所在部门（单位）出具推荐证明（无所在单位的专家可由了解情况的行业组织出具推荐证明）。

第十条 凡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工作或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或所在单位签署的申请书、承诺书等材料；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专家个人照片；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可提供纸质件或电子件，专家可自行申报，也可由财政部门代为录入提交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报的评审专业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申请及时初审，自治区财政厅定期开展审核工作，及时更新补充专家数量。

第十三条 专家提交申请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对审核未通过的一次性

告知本人。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广开渠道，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五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 10 日内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履职评价记录为“差”达三次的；
- （六）一年内 2 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 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 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 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情况;

(五)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纪律要求;

(六) 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七)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

(九)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章的抽取原则：

(一)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 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 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人